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7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7月17日下午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15:00—2019年7月17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江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邓志毅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53,050,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68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92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5,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6,95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830,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7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5,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38%。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华因工作原因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陈朝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2,149,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24%; 反对118,8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74%;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36,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84%; 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10%;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陈朝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2,149,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24%; 反对118,8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74%;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36,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84%; 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10%;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陈朝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2,149,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24%; 反对118,8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74%;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36,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84%; 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10%;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75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拟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有限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六个月(即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分红	交易期间
王跃男	核心技术 with 业务人员	1,200	0	880	2019-03-18至2019-05-27
杨建雄	核心技术 with 业务人员	1,000	1,000	0	2019-03-21至2019-04-25
曾行	核心技术 with 业务人员	300	380	80	2019-04-14至2019-05-27
刘勤	核心技术 with 业务人员	300	300	0	2019-04-18至2019-04-25
廖耀松	核心技术 with 业务人员	100	100	0	2019-04-15至2019-04-25
钟国均	核心技术 with 业务人员	3,100	3,100	0	2019-01-03至2019-02-25
刘倩	核心技术 with 业务人员	200	0	160	2019-05-23至2019-05-23
吴祖祺	核心技术 with 业务人员	600	600	0	2019-04-18至2019-04-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0	51,576	0	2018-12-28至2019-01-03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事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知情人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和报备;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章小炎和刘子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客观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没有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6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投票规则、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江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15:00至2019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股份53,050,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3.6810%。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股份52,92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3.507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25,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738%。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督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统计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朝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2,149,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724%; 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74%;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36,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984%; 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010%;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6%。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朝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2,149,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724%; 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74%;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36,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984%; 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010%;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6%。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朝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2,149,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724%; 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74%;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36,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984%; 反对118,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010%;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6%。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章小炎
刘子丰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涛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胡野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野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胡野碧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二、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野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9-038)。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件一:
胡野碧先生简历

胡野碧,男,1963年6月生,湖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并获得荷兰国际管理学院(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星展银行亚洲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瑞大资本国际有限公司创办人及董事会主席,现任香港睿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人及董事会主席,兼任香港上市公司北体文化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803.HK)非执行董事和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512.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附件二: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就董事会提名胡野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

2. 我们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提案、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认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3.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与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同意提名胡野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闵多广、张立军、陈动、王天广、高峰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厦金地集团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日
 至2019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胡野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5%以上股东阔甬企业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情况查询结果》(以下简称“阔甬企业”)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止2019年7月17日,阔甬企业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9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6%。目前,阔甬企业仍持有公司股份18,5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阔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半数。减持主体公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4,751,624	5.69%	IPO取得;24,751,6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减持原因: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96,924	1.4256%	2019/6/13至2019/7/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6,504,514	32,066,951	18,554,700	4.2684%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35,335百万元、人民币15,215百万元及人民币70,832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机动车保险	127,488
意外伤害健康险	40,937
寿险	21,903
责任险	15,643
再保险	8,507
企业财产险	19,643
信用保证险	10,437
财险险	2,139
其他险种	7,881
合计	235,33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医疗险	3,623
意外险	331
交通意外	3,292
航空意外险	1,464
短期险	10,148
合计	15,21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车险	39,880
意外险	25,235
交通意外	19,433
航空意外险	14,616
短期险	29,416
责任险	1,548